合同编号：【11N7655840442026602】

【2026 年数字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026 年数字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的合同

（2026 年版）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受托人）：上海众恒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上海众恒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就【2026 年数字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运维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包件 1】政务服务领域数字化系统运维

二、服务内容、期限、地点

2.1 服务内容：

2.1.1 临港新片区政务大厅系统

大厅系统切实围绕市民、企业、服务人员的便捷高效办好事的实际需求，构建“1+6+4”模式，即以综窗收件子系统建设为 “1 个核心”，包含证照联办综合管理子系统、（浦东）一业一证系统改造、移动端专属管理子系统、RFID 材料智能交接子系统、材料智能流转机器人管理子系统和项目审批系统（对接开发）“6 大服务”，和统一接口集成子系统、数据分析和可视化子系统、大厅智能视频客流子系统和线下大厅自助终端系统升级优化“4 个支撑”，提升临港新片区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服务水平，打造全国一流新型智慧政务服务大厅，为营造临港世界一流营商环境奠定坚实基础。

2.1.2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门户网站

官网系统为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对外宣传的门户站点。下设要闻动态、一网通办、政务公开、政民互动、走进临港 5 大主要板块；并同步开设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临港新片区国际人才服务港 2 大特色专题。门户网站支持 PC 及移动端用户的浏览。系统后台以图文内容发布为主要功能，采用 B/S 模式（HTTPS）进行远程管理。

2.1.3 OA 系统数字化系统

OA 系统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提供一个更便捷、有效的行政办公审批管理通道，促进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的提高，提升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在系统内外的核心竞争力。

2.1.4 电子档案管理子系统

档案系统实现档案工作提质增效与创新发展，全面提升档案管理、开发、共享、利用服务能力。包括文书档案以件归档、业务档案（审批类、内部审计类）以卷归档、音像文件归档，打通 OA 与档案系统之间的接口，实现电子文件在线自动归档以及文书类电子档案单套制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满足档案信创应用生态要求、电子文件归档和管理、档案门类扩展、向市档案馆移交增量电子档案。

2.1.5 政务外网邮件系统（以下简称：邮件系统）

邮件系统采购的安宁邮件系统是国内主流的邮件与消息系统，目前在国内党、政、军工等高安全邮件领域产品覆盖率超过 85%，公司先后成功的承接过全国产化外网、全国产化涉密等重要项目。

2.1.6 临港新片区“互联网+监管”系统

“互联网+监管”系统通过对临港新片区现有各监管平台的对接以及对各类重要监管数据的汇聚，提供给临港新片区开展综合监管数据共享和深度挖掘，实现监管信息全程可溯、监管部门协同化办公和智能化决策，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并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2.1.7 临港新片区产教融合管理信息系统

产教融合系统，以企业和高校需求为导向，引导产教融合基地建设，深化推进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通过系统实现临港新片区产教融合基地建设、产教融合项

目管理、汇总统计等目标。

2.1.8 临港新片区深化“一网通办”应用场景建设项目

遵循“业务整体协同、服务高效创新、数据深度赋能”的基本原则，以提升市民、企业服务体验为目标，围绕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智能化建设，以线上“一张网”、线下“一扇门”、进门“一个窗”为主线，推进落实全市“一网通办”任务部署，融合区级特色亮点，深化“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全流程“极优服务”，推进临港新片区“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向个性化、主动化、精准化、智能化发展，切实落实市民、企业、服务人员的便捷高效办好事的实际需求，深化一网通办线下、线上升级和应用支撑建设，持续提升工作人员效率和办事人服务体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1.9 临港新片区智慧党建系统（以下简称：智慧党建系统）

临港新片区智慧党建系统的建设目标在于实现党建工作的多方面优化。智慧党建系统可以促进信息共享与流程协同，全面管理和实时解析党建数据，从而达到简化工作程序和降低党务人员工作压力的效果。同时，智慧党建系统可以对基层党支部的党建工作进行考核评估。本系统的建设目标是为了提高党建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从而推动党的事业向前发展。此外，“先锋上海临港新片区党建旗舰店”是本次智慧党建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旗舰店在全市的“智慧党建”一网通办的总体框架下，构建了一个面向新片区党员和群众的数字化党建平台。

2.1.10 临港新片区诉讼服务智慧舱项目（以下简称：诉讼舱系统）

临港新片区法律服务中心的自主诉讼服务站和诉讼服务办公室，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紫杉路 158 弄 4 号楼 3 楼。 自助诉讼服务站提供诉讼服务智慧舱、自助查询终端、材料中转柜，并配备诉讼服务功能标识指示，方便人民群众进行

诉讼服务；诉讼服务站配备视频会议系统，方便驻点法官与法院进行视频会议交流。

2.1.11 临港新片区“数智机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数智机关”系统）

数字化管理系统，旨在为用户提供高效、精确、简便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其主要特点是全面的资产管理功能，包括资产入库、资产领用、资产回收、资产维修、资产报废、资产对账、资产折旧等模块，覆盖了资产管理的各个方面，帮助用户实现资产数字化管理。

2.1.12 临港新片区一体化应用场景监测与分析系统-政府管理效能监管场景（临港志愿者小程序）（以下简称：志愿者小程序）

临港新片区志愿者信息管理系统是一个结合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的特有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互通互融工作体系，目的是实现志愿服务线上管理与线下活动进行无缝对接，打通志愿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为志愿者、志愿者管理机构等用户提供了一个安全、快捷、便利、智慧化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管理工具。系统分为移动端小程序和 pc 端后台管理两大模块。目的是建立平台和终端贯通机制，打造实时智能的文明供需平台，推动文明实践供给和需求的精准对接。其中小程序主要有四个模块，分别是阵地风采，需求超市，积分兑换，供给超市。

2.1.13 临港新片区招商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准入模块（以下简称：招商系统）

招商准入模块原属于临港新片区投资促进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投促系统）。投促系统除招商准入模块外，其他子系统因业务发展变化已不再使用，并已完成关停下架。本次运维的招商准入模块包含产业准入申请、准入项目形式审查、准

入项目各部门会审、项目准入审核、准入项目统计分析、备查资料管理等主要功能模块。

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为准。

2.2 若合同服务内容因实际情况发生调整，乙方应根据调整后的服务内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至 2027 年 6 月。

2.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要求

3.1 总体服务原则

乙方需遵守及时响应原则，做到及时响应，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制订有效的故障排除预案。合理安排维护人员组织结构，确保在故障发生时，有足够的技术人员供调用。对可以预见的关键数据及设备事先作好充足的备份。

3.2 项目维护要求

3.2.1 故障处理要求

乙方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维护人员，同时应及时查找原因，并排除故障隐患。乙方提供 7×24 的故障处理服务（即全天候提供服务）

24 小时投诉电话号码：【 】；

维护人员电话：【 】；

维护人员邮箱：【 】。

3.2.2 活动保障要求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为准】

3.2.3 其他工作要求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为准】

3.3　应急保障服务

乙方需提供7×24小时应急故障服务，如果在非工作时间接到系统突发故障报修或紧急事件通知，维护人员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日常办公工作开始之前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需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和方案，具备应急服务响应能力。

3.4　乙方应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3.5　乙方应制定数据恢复策略，建立相应的风险应对机制，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3.6　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和方案，具备应急服务响应能力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3.7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现场系统，设备保障满意度不低于98%；

（2）　响应时间小于15分钟；

（3）　一般故障解决时间小于3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乙方需在6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　应急故障解决时间应当小于2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乙方需在6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　现场讲解，演示满意度不低于98%。

3.8　乙方项目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汇总、签署、确认的过程文件和验收材料，如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由乙方于变更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项目合规变更流程通过后进行变更。

3.9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本项目验收后【7 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版文件和电子版文件。

3.10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在情况发生后的【2】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11　在本项目运维期内，乙方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在类似项目方面富有经验的、不少于 3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 1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 2 名）；乙方的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关资质，团队服务人员需具备大学以上学历，在相关领域至少要有一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证明及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应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如认为人员不合格或不能胜任的，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 日】内更换工作人员。

四、　验收

4.1　运行维护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甲方在收到下列运维文档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甲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材料：

（1）　系统运维方案

（2）　系统运维工单台账表

（3） 系统运维工单明细登记表

（4） 系统需求变更设计文档

（5） 数据备份登记表

（6） 运行维护半年报告

（7） 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

4.2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对运维服务成果进行检测，如乙方经过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为准】

五、 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5.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国家与上海市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合规、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和保密义务，自愿接受网络安全和保密审查。

5.2 乙方应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制定并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

5.3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建立适当的数据安全能力，落实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够防止数据的泄露、损毁、丢失、篡改。

5.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特定目的使用相关数据，不得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提供服务过程中触及的数据，不得将项目涉及的材料和代码提供给第三方、发布到互联网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5 乙方应定期对参与本项目人员开展网络和数据安全知识、职业道德、保密和法律法规等方面培训，强化警示教育，不断增强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职业操

守和法律观念。

【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为准】

六、合同款项和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费用含税总价为 【3498300】元（大写：【叁佰肆拾玖万捌仟叁佰元整】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支付方式：

6.2.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中期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占本合同总金额或审定金额的【 40 】%），即【 】（大写：【 】元整）。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安排项目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结算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6.2.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不具有付款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均有权扣除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经济损失等各项费用。

6.3　　甲方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10225765584044M

地址、电话：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021-6828028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上海临港支行 3105018146000800123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上海众恒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310501613936000029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七、 履约保证金

7.1 本合同收取履约保证金：【 】元。

7.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以下（ ）方式收取。

7.2.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2.2 在签署本合同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8.1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7.4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出书面退还申请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八、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本合同履行期内，对乙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在【3 日】内进行整改，直至符合本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8.1.2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8.1.3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于 5 日内提交书面答复。

8.1.4 甲方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运维工作的外部条件。

8.1.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运维工作有关的资料。

8.1.6 甲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8.1.7 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运维费用。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乙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乙方要求增加费用的,应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后，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

8.2.2 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后续研发和使用等工作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对报告进行解释和说明。

8.2.3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当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视察和询问，

对甲方的督导工作应当积极配合。

8.2.4 乙方应当保证其雇佣的工作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提供相应的工作保障，对于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所受到的人身损害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2.5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应当采取合理合法的方式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应当由乙方自行解决，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请求赔偿。

8.2.6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8.2.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8.2.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运维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对乙方进行考核的，则另行将考核标准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收到相关考核内容和标准即视为乙方已完全知悉相关考核标准和内容，甲方最终考核结果与付款金额、方式挂钩，并在结算时一并确认，乙方应配合委托人对合同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认可最终的付款金额、方式。

8.2.9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2.10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遵守甲方内部的文件、通知、管理规范等规定。

九、通知

9.1　甲、乙双方确认各方送达地址信息如下：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湖北二路 100 号】

指定接收人（联系人）：【吴丽彦】

联系电话：【13122719801】

邮件地址：【　　】

乙方：【上海众恒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456 号 A202、203 室】

指定接收人（联系人）：【肖焱青】

联系电话：【17317861260】

邮件地址：【　　】

9.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法院诉讼文书，均以上述列明的地址信息以当面交付、快递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任何一方欲变更上述送达地址信息内容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当面交付送达的，受送达人签收之时即为送达；在上海市内以快递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的第三日即为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的，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即为送达。

十、　保密条款

10.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以及甲方搜集、管理、提供的第三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未公示的企业信息、政府部门信息等），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2　乙方保证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提供虚假信息，自愿接受保密教育和保密监督、审查。

10.3　乙方需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包括信息

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在履行本合同及结束之后不得外泄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10.4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乙方应当采取必要、适当、严格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公司内部秘密分级制度、信息访问权限分级制度等），对甲方提供的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如需配合进行司法调查的，在提供前，应当将授权文件以及需要披露的内容书面告知另一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0.5　乙方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秘密信息的文件、图表等任何载体，仍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秘密载体；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发表涉及秘密信息或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等（包括通过文字、表述等代指该项目，即一般理性人员可以联想到的）。

10.6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对接触到的甲方秘密继续承担保密义务，并应当根据甲方指示，将相关数据或材料全部返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根据甲方指示销毁，乙方不得备份或留档。

10.7　如发生泄密事件时，乙方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将有关情况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并根据甲方指示采取进一步行动。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秘密信息时，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根据甲方指示采取进一步行动。

10.8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0.9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十一、知识产权

11.1　乙方所有提交给甲方的设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电子版和纸质版），包括但不限于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图纸、计划、数据文件和证明资料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11.2　乙方应当保证向甲方所提交的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具有自主创新性和原创性，不得侵犯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比如知识产权等），若因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或者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且自行解决与第三人的侵权纠纷。

1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交换、赠与甲方拥有的项目成果和相关资料。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设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十二、 廉洁条款

12.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单位或个人索取或收受回扣、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12.2　若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 违约责任

13.1　存在下列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一定金额的违约金，乙方缴纳违约金后，不免除其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乙方每违反一次本合同“三、服务要求”约定的合同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含税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人员】，于甲方办公地点、甲方指定的所在地驻场期间，存在擅离职守、拒不配合甲方检查与督导工作或经甲方通知于【24】小时内拒不到场等情形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费用含税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每违反一次本合同“十、保密条款”约定的义务，应向甲方支付本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乙方未落实本合同“五、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约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要求，每项扣项目本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5）由于乙方管理不到位，引发网络或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5%的违约

金。

13.2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乙方累计2次验收未通过；

（2）乙方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或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

（3）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十、保密条款”约定的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乙方违反超过2次的；

（4）乙方违反本合同“五、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导致网络或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泄露造成严重后果的、引发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受到行政机关警告或处罚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13.3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3.4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不接受合同的部分履行。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13.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3.6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因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因维护权益产生的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查档费等）。

13.7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完成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

13.8　如因非甲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十四、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 争议解决条款

15.1　凡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任何争论、争议或索赔，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解决办法，则该事宜应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5.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和上海市地方性法规、规章。

十六、 其他

16.1　乙方保证与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和购买社保并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报酬，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6.2　本合同附件包括：【填写附件名称】。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若本合同发生需求变更，变更后的需求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以需求变更补充文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项：

甲方：（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吴丽彦

2026年07月14日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上海众恒智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肖焱青

2026年07月15日

签订日期：